|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裁量基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处罚依据** | **罚款**  **基数** | **基准**  **系数** | **变量系数**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1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00000  （单位） | 1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3-9；  2.将垃圾随意倾倒、丢弃、堆放至绿地、公厕、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或者农田内的，系数3；沿途遗撒的，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个人 |  |  |  | 参照基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
| 2 | 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 |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000  （单位初次违反） | 1 |  |  | 按照规定执行 |
| 10000（单位再次违反） | 1 | 1.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的,系数为1；2.建筑垃圾混合危险废物的，系数为2；3.建筑垃圾同时混合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系数为3；  4.违法事件持续较长，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为4.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违反条款：第六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警告（个人初次违反） |  |  |  |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初次违反的，书面警告。 |
|  | 50（个人再次违反） | 1 |  | 罚款数额＝50×（1＋情节系数） | 1. 个人拒不听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劝阻，且拒不改正的，适用此情形。  2.曾因此违法行为受过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适用此情形。 |
| 3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对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制定治理方案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 1.未制定治理方案的，系数为5；  2.未制定方案的且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系数为6-9.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4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 违反条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处罚条款：第三十五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000 |  | 1.有治理方案的，但明确事项造成缺项，系数为1-2；  2.有治理方案的，明确事项造成缺项，且对环境秩序造成影响的，系数为3-4；  3.要素全部缺失，对环境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系数为5-9。 | 罚款数额＝3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5 | 建设单位（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 | 违反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 1.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单位（不含建设单位），系数为0-2，  2.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系数3；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造成环境秩序较严重影响的，系数4-9。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此案由适用建设单位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案由进行处罚。 |
| 6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 违反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5000（单位） |  | 按照《基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 | 尚未接收消纳的 |
| 3000（个人） |  |  |  | 尚未接收消纳的 |
| 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100000 |  | 1.场地占用面积为3亩以下，系数为0，占地面积3—6亩（含3亩），系数为1，6-9亩（含6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2.场所设置在农田、绿地、林地的，或者燃气、供暖等公用管道和设施保护（管理）范围的，系数为5.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7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 50000 |  |  | 罚款数额＝50000×（1＋情节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8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10000 |  | 1.产生较大环境污染或者社会影响的，系数为5-8；  2.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其它较严重后果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9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3.违法行为持续较长的系数为3-5。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作业场所面积：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的消纳、处置建筑垃圾的占地面积。可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 |
| 10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保持双向称重系统正常运转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11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 |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12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安装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 1.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13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未正常使用运输车辆识别装置（或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 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14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将建筑垃圾接收量（或处置量或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 违反条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条款：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000 |  | 作业场所20亩以下，系数为0；20-30亩，系数为1；30亩-40亩，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案由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15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5000 |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造成严重环境秩序  影响的，系数为3-5。 | 罚款数额＝5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16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或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10000 |  | 1.不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系数为0-2.  2.无准运证的，系数为2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7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泄漏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20000 |  | 未造成遗撒、泄漏的，系数为0；污染道路长21－30米的，系数1；31－40米的，系数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2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8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 20000 |  | 1.运输车辆（4.5吨以下），系数1；  2.运输车辆（4.5吨以上），系数为2；  3.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系数为1-2；  4.与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系数为3-9. | 罚款数额＝20000×（1＋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要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
| 19 |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 违反条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 1000 |  | 1.有电子运单的未如实记录的，系数为0-4；  2.未建立电子运单的，系数为5-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
| 20 |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0 |  |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区域系数） |  |
| 21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0 |  | 未清运垃圾面积在10㎡下的，系数0；11－15㎡，系数2；16－20㎡，系数4，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22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100000 |  | 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占地面积10㎡以下的，系数为0；.11—15㎡，系数为1；16-20㎡系数为2，以此类推 | 罚款数额＝10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23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 违反条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处罚条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10000 |  | 面积10㎡以下的，系数0；11－25㎡的，系数1；26－40㎡系数2，以此类推。2.造成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的，系数为9。 | 罚款数额＝10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区域系数） |  |
| 24 |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 违反条款：第二十七条  处罚条款：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 1000 |  | 1.已记录台账而记录内容不完整的，系数为0-1；  2.未建立台账的或者台账弄虚作假的，系数为3-6；  3.同时造成环境秩序严重影响的为7-9 | 罚款数额＝1000×（1＋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 1.存在下列情形的，可视为“情节严重”：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城管执法机关2次罚款处罚后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已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经责令改正仍未达到许可条件要求的；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它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2. 依据京政发〔2017〕32号，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拟作出吊销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前，邀请城市管理部门划出部门共同会商；对于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提请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接管方案。 |